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证券对建元信托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建元信托2024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建元信托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元信托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建元信托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90.13亿元资金,公司用以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的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因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的债务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抵债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最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负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公司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

(2)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4)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5)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6)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等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7)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8)公司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用于清偿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待和解债务。

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债部分待和解债务(包括:(1)本金2,478,360,350.77元,及(2)本金3,278,360,350.77元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为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估字(2021)第01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信银国际3.4%股权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113,883.23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除信银国际3.4%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03.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估值(万元)
估值部分		
1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	113,883.23
评估部分		
2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1,630.97
3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471.68
4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41.14
5	公司持有"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390.91
6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9,277.41
7	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贷款债权;	3,716.81
8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475.00
9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500.00
评估、估值合计		218,687.15

5、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论交易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支付。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公司已向债务人湖南大宇及其他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确认湖南大宇债权移交完毕
"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抱钰2号计划于2023年2月终止,变现现金资产经双方确认,于2023年12月由公司划转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经收到公司8亿元募集资金还款,《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033.37	33,423.41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6.31	4,247.95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67.05	14,704.42	-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72.58	-203,138.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9,597.56	1,309,049.60	4.63
总资产(万元)	2,387,806.09	2,228,886.06	7.13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0亿元,虽受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同比略有下降,但利润端展现出较强韧性,实现归母净利润0.53亿元,同比增长25.15%;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38.78亿元,同比增长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96亿元,同比增长4.63%,规模稳步扩张。此外,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于2024年末达到2,532亿元,较年初增长7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得到减轻,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遵循信托行业规范要求,调整资产配置,在运营效能指标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项目主办人:

姜颖 冯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共同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子公司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泰国汽零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子公司泰国汽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公司、热威汽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26日,子公司泰国汽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Auto Parts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0.00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100000301264165

三、《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一",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银行流水、银行回单以及使用资金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三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三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五方监管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五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陪同前往乙方处获取对账单。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五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五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五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五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甲方、乙方已知晓丙方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甲方、乙方确认并同意如上述交易完成,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承继丙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十三)《五方监管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580	11.07%	32,693	16.48%
其中:境内航线	15,047	9.62%	31,492	14.80%
地区航线	96	65.52%	202	68.33%
国际航线	437	79.84%	999	94.36%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75.42	4.06%	557.66	9.87%
其中:境内航线	268.92	3.08%	542.92	8.75%
地区航线	1.30	57.39%	2.78	64.47%
国际航线	5.20	76.08%	11.96	79.72%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709	-4.03%	29,453	4.35%
其中:境内航线	12,510	-5.52%	29,021	2.87%
地区航线	5	385.26%	17	160.06%
国际航线	194	19,111.98%	416	5,231.6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505	14.04%	26,300	17.08%
其中:境内航线	11,988	12.30%	25,157	15.08%
地区航线	96	65.52%	202	68.33%
国际航线	421	81.47%	941	94.8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9.20	5.55%	486.63	9.95%
其中:境内航线	232.76	4.43%	472.24	8.70%
地区航线	1.30	57.39%	2.78	64.47%
国际航线	5.15	76.41%	11.61	79.1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1,712	-2.28%	25,933	5.31%
其中:境内航线	11,514	-3.92%	25,501	3.61%
地区航线	5	385.26%	17	160.06%
国际航线	194	19,111.98%	416	5,231.69%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3日	18.85	860,000	0.20%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3月13日的424,231,281股。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30元/股至19.3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合计持有股份	5,460,000	1.29%	4,600,000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	0.32%	505,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000	0.97%	4,095,000	0.97%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风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股票数量等相关承诺为:

(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8年1月5日-2020年1月5日)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减持数量: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018年1月5日)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刘风华先生已按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后续的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权益变动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函告,贝因美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浙01执444号)、《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444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1认港3号)、《财产保全通知书》(〔2023〕浙01认港3号、〔2023〕浙01执保278号),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44,200股和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被杭州中院司法冻结,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28,331,646股被杭州中院轮候冻结。

近日,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浙01认港3号裁决书,因被执行人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97,624,087.83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265,024.09元。具体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款项人民币197,889,111.92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案件的执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

2、相关被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贝因美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权益变动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案件共涉及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所持本公司的44,200股,及前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6,969,743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

4、除前述被冻结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95,615,528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94,09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鉴于贝因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较高,贝因美集团正在积极与各债权方协调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确保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受影响。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5〕浙01执444号);

2、《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444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83,200股,占2022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45%。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83,2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你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0月16日,你公司公告称,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56亿元已到期,公司因流动性紧张,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期,我局已督促你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此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25年1月24日,你公司已归还0.4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但仍未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将此前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归还,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方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915,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176,165	98.6654	7,520,302	1.2967	218,700	0.03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383,266	98.7012	7,214,701	1.2440	317,200	0.05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6,068,461	91.9531	7,214,701	7.7079	317,200	0.3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霞、严有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